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承辦人及電話：林窩煥(02)27065866轉  
2684  
電子信箱：A11106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80033442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自107年3月15日推動雲端安全模組並採實體及雲端安全模組雙軌併行，為蒐集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雲端安全模組之相關意見以利推動參考，悉請貴會針對說明二於文到後20日內惠示卓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健保卡系統於93年上線，在醫事機構端作業採用專屬讀卡機進行三卡（院所認證之安全模組卡、醫事人員卡、健保卡）交互認證，以確保健保醫療服務之整體安全性。惟健保卡專屬讀卡機僅有1-2家廠商生產，市場規模不大，採購價格不易降低；體積大衍生醫療訪視攜帶不便等問題，故本署開發將專屬讀卡機轉換一般型讀卡機，並搭配雲端安全模組卡，並自107年3月15日正式上線，截至108年5月31日止，共有4,910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雲端安全模組、2,006家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近30天內有使用認證雲端安全模組。
- 二、為蒐集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雲端安全模組之相關意見，以



利推動參考，請貴會針對下列議題惠示卓見：

- (一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雲端安全模組之使用情形（包含使用問題及建議等）。
- (二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因新特約、實體安全模組卡損毀或其他原因需申請實體安全模組卡，若以雲端安全模組取代實體安全模組卡之可行性（惟對使用中的實體安全模組卡之連線及認證不中斷）。
- (三)停發實體安全模組卡之建議期限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本署資訊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